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拟以不高于19,11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总价格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6-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拟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土地竞买、租赁及出让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福建同春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参与竞买概述

1、福建同春是福建地区医药流通行业的前三甲企业，也是公司重要业务区域省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为积极应对药品招标政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向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福建同春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据此，福建同春拟以不高于 19,110 万元总价格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0 年第七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之宗地 2020-60 号，地块面积约 78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

2、2020 年 10 月 16-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拟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土地竞买、租赁及出让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拍买双方基本情况

1、竞买方

公司名称：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等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4,449.90 万元，净资产 48,020.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178.02 万元，净利润 6,115.22 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福建同春 70.407%的股权，为福建同春控股股东。

2、拍卖方：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福建同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买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20-60

2、宗地位置：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以东、清凉山西北侧，仓山东扩企业 3#地块

3、土地面积：51,969 平方米（合 77.95 亩）

4、土地用途及年限：工业用地，30 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1.8 以下（含 1.8）、建筑密度 40%以下（含 40%）、绿地率 15%以上（含 15%）、建筑限高（层数） 24 米以下（含 24 米，地块内北部区域局部建筑高度可按 36 米控制

6、拍卖起始价：17,500 万元

7、竞买保证金：3,500 万元

8、宗地 2020-60 号产业类别为生物医药，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参与竞买的企业或个人缴纳保证金后参与公开出让，在公开出让成交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转为承租人并取得该地块 5 年期的承租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同时，与仓山区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租赁期间的租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5 年租期届满后，承租人可按规定申请转协议出让，申请条件按照《履约监管协议》执行，通过监管协议约定的履约考核条件并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的，承租人提前 3 个月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协议出让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出让年限与已租赁年限之和最高不超过 30 年；租期满后未通过监管协议约定的履约考核条件的，不予批准转出让，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的价值经评估并报市政府确定后予以补偿；租期满后未提出出让申请的，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的价值经评估并报市政府确定后予以补偿。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仓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税收等要求按履约监管协议执行。竞买保证金抵扣租金后，剩余部分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目前此地块为净地，招拍挂条件成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同春可以总价不高于 19,110 万元参与本次土地竞买。

四、本次竞买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同春本次拟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如竞买成功，福建同春将根据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及出让金合计不超过 19,110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作为福建地区资源整合现代化物流平台，以实现“物流作业标准化、物流服务精细化、物流成本市场化”为指导原则，以“仓储设备自动化、药品管理信息化、物流过程条码化、仓储配送一体化、物流人才专业化”为目标，满足福建同春业务发展需求。

五、风险提示

本次福建同春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上述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若福建同春竞买成功，尚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履约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